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 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化材〔2018〕9号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各系、中心，各支部：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8年12月01日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01日印发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达成 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适应现代工程教育，规范我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合工程教育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机构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构为专业 OBE 工作组，学院院长作为 OBE 工作组组长，专业 OBE 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和行业/企业专家。

二、评价对象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

三、评价周期和时间

评价周期一般为 4 年，或者与衢州学院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政策相一致。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人才需求，国家政策等进行相应调整。

四、评价方法

通过问卷和访谈等形式对各专业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查，再经专业 OBE 工作组讨论审核，明确达成情况评价。

五、评价使用要求

- 1、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2、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3、评价小组召开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明确各成员的分工等；
- 4、对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用人单位进行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
- 5、评价小组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初步意见；

6、专业 OBE 工作组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进行审核，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六、评价结果利用

专业 OBE 工作组将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反馈给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以此为主要依据，进行毕业要求的修订。

附则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在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试行，待成熟之后在学院其他专业推广。